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52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郡珮

上列被告因醫療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042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行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2283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對於醫事人員以恐嚇妨害執行醫療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原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由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嗣被告A 0 3於本院審理時，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均自白不諱，本院審酌本案情節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二、本案除增列「被告於本院訊問、審理時之供述及自白」為證據外，犯罪事實、其餘證據均引用起訴書所載(如附件)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對於醫事人員以恐嚇妨害執行醫療業務罪、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被告係於同一場合、情境下，在甚為緊密之時間中，以起訴書所記載之手段、方式相互夾雜對告訴人為起訴書所載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，核其所為應是以1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對於醫事人員以恐嚇妨害執行醫療業務罪論處。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時是在醫院擔任看護，以其智識程度、社會經驗，應知縱因為其執行業務之事與告訴人A 0 1意見互左、齟齬，當尋求合法、理

性之途徑溝通、解決，否則如果一時氣憤而訴諸非和平、理性之手段，非但無助於問題之解決，反而更易衍生其他糾紛，卻仍為本案犯行，所為並非可取。兼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知坦承全部犯行，對於審理階段之訴訟資源耗費有相當減省作用，及本案情節（包含被告之行為手段，而被告之行為並未有進一步實際對於告訴人造成更重之侵害、傷害等），暨被告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工作（見審易卷第194頁）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A02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郭振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書記官 涂文豪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醫療法第106條：

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：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：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0421號

被 告 A 0 3

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3 為案外人黃筠雅所聘僱於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新高鳳醫院擔任看護，A 0 1 則為新高鳳醫院護理長。緣A 0 1 因認A 0 3 有多次未依新高鳳醫院陪病規定外出、晚歸之紀錄，而通知黃筠雅為病患辦理出院，A 0 3 竟因此心生不滿，基於恐嚇、公然侮辱及對於醫事人員以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6月19日11時40分許，在新高鳳醫院5樓復健病房外，於A 0 1 執行病患入出院醫療業務時，以「他媽的」、「幹你娘機掰 你在講三小 亂生話 你沒看過壞人是不是 你以為我沒被關過」等語，辱罵A 0 1，足以毀損A 0 1 之名譽及社會評價，並以舉手且向前逼近A 0 1 作勢毆打之方式，恫嚇A 0

1，致A 0 1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A 0 1之安全，且妨害A 0 1執行醫療業務。

二、案經A 0 1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A 0 3於警詢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114年6月19日11時40分許，在新高鳳醫院5樓復健病房外，有辱罵告訴人、並作勢向前靠近告訴人之舉動之事實。
2	告訴人A 0 1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(1)證明同上欄待證事實。 (2)證明告訴人於前開時間，在新高鳳醫院執行病患入出院醫療業務之事實。 (3)證明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有舉手作勢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在場人鄭宜庭、黃雅鳳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(1)證明同編號1待證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有舉手作勢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在場人黃筠雅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同編號1待證事實。
5	現場監視器光碟暨照片及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	證明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有舉手作勢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對於醫事人員以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、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。被告所涉上

開罪嫌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罪嫌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 日

檢 察 官 張 志 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張 雅 涵